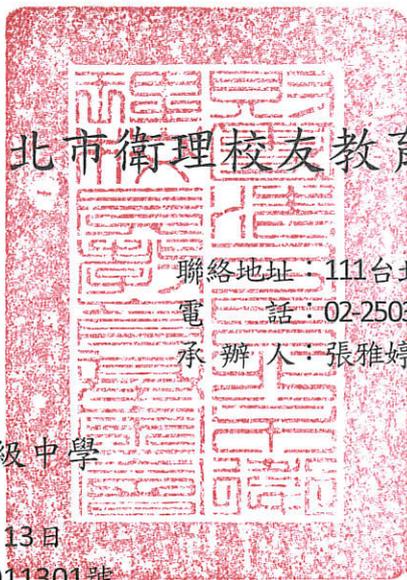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台北市衛理校友教育基金會 函



聯絡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321號

電話：02-2503-7111分機611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基字第1150113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主 旨：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本會『115學年度獎助教學改進計畫辦法』，歡迎提案申請，相關細節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多元社會的競爭力，幫助青少年增加適應生活之能力，成為具備人本情懷、能肯定自我、關懷他人，統整知識，建立宏觀視野的健全國民。本會特訂『獎助教學改進計畫辦法』，提供中學教師教學設計或活動設計經費申請，得以提高教學效能，創新教學方式，充實教學內涵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開放申請，截止日期 115 年 3 月 31 日，郵戳或郵件寄發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臺北市公私立中學教師（個人或團體）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件申請案以不超過十五萬元為原則
- 五、申請方式：備齊申請所需相關文件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『獎助教學改進計畫』說明及申請相關表格請至本基金會網站

<https://www.wlgsh.tp.edu.tw/nss/p/alumnusscheme> 下載，收件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321 號，財團法人台北市衛理校友教育基金會收（請註明『獎助教學改進計畫』）；E-mail：t173@wlgsh.tp.edu.tw。

六、本會訂於 115 年 5 月進行評審，評審結果將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董事長 林純姬